

宜蘭縣政府第 79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獻獎

本縣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7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」全國第 3 組「金質獎」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宜蘭以好山好水聞名，本府尤其重視環保業務，本次獲得全國第 3 組「金質獎」，是全體同仁的努力，我們仍有進步空間，希望各位同仁一起努力，拚出宜蘭好健康、好環境、好生活。

參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4/16	假日到... 礁溪國小淪「遊客垃圾場」
2	4/16	亂倒廢棄物 壯圍鄉所要緝凶重懲
3	4/18	麻疹病例曾來宜蘭 衛生局忙清查
4	4/19	宜蘭逾千戶停電 羅東高商掉天花板
5	4/19	施作道路有效統一整合 避開上下班時段 減少民怨
6	4/21	私幼轉型準公共化 宜市掛蛋
7	4/17	化龍一村舊眷舍 將花 7800 萬元修復
8	4/21	錄取 122 組 宜蘭街頭藝人授證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希望宜蘭成為健康城鎮，請衛生局針對麻疹案例，先行作好準備及預防工作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92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(一)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 4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地政處	辦理 108 年度「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-縣政府執行部分」
原住民事務所	辦理 108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」增額經費
社會處	辦理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」等 4 案增加經費
社會處	辦理「108 年度性騷擾防治服務計畫」等 2 案增加經費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均照案通過。

(二)主計處潘處長清鴻報告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 108 年 1 月至 3 月份(第 1 季)第二預備金明細。(詳簡報資料)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消防局徐局長松奕報告：

0418 地震宜蘭縣處置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受到 4 月 18 日(四)地震影響，本縣各地傳出部分災情，以下事項請有關單位注意：

- 1、經查本縣計有 25 所學校傳出零星災損情事，請教育處儘速完成相關修繕工程，打造安全校園環境，讓學生可以安心上學。
- 2、為避免橋梁受損，請交通處加速執行橋梁檢測工作，俾有效確保結構與民眾通行安全。
- 3、地震過後 2 週內，山區道路土石易鬆軟、坍方，若逢降雨更是提高土石坍塌風險，請交通處運用 CMS 系統或廣播發布相關訊息，俾用路人提高警覺，避免到山區遊玩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1、首先肯定消防局平時作好準備，天災、地震發生時，讓傷害減到最低。本次地震雖然本人在大陸，但第一時間即與秘書長聯繫通話，掌握災情狀況，得知宜蘭縣雖有災情，但都在控制範圍內，直到當天晚上 7 點多，得知本縣水、電等維生管線全部修復後，心裡才鬆了一口氣，有驚無險，非常謝謝副縣長、秘書長、一級主管及各位同仁的通力合作，讓縣民沒有遭受相關生命財產損失。
- 2、本次地震雖然大致平安，但對各單位可視為一種演

練，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透過這樣的規模，重新檢視防災工作是否有缺漏，也讓我們知道災害無法事前預演，各單位平時做好預防工作，才能將災害損失降到最低。

- 3、藉此提醒民眾平時應作好各項防震工作，家裡如果有可能掉落或位移家具，應進行加固，除備妥防災包外，定期檢視內容物是否過期等，地震來臨時應保持鎮定，以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之口訣保護自己。此外，請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檢視各單位防災工作是否落實，發現未完成事項，立即督導其完成；防汛期即將到來，除了地震外，颱風、水災之防治工作，亦須注意，請各單位持續落實防災工作，謝謝各位同仁，大家辛苦了。

伍、自治法規案討論：

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建設處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57分。